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
會招字第 1150000240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招生(考試入學)缺額學系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招生(考試入學)現已遇缺得以遞補，茲公布缺額學系如后：

缺額學系：

資訊工程學系	5 名
企業管理學系	9 名
日本語文學系	1 名

參與遞補名單

林○任

01110017

備 1

- 二、參與備取遞補生請於 **115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**至本校**淡水校園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(行政大樓 2 樓 A212 室)**辦理現場唱名遞補（若無法親自前來，可出具委託書授權他人代辦，受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明文件），並隨即辦理報到、繳費註冊，額滿為止。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學系。

三、遞補方式：

- (一)依備取名次逐一唱名，現場決定就讀學系，並隨即辦理報到、繳費註冊，額滿為止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學系（各學系之學雜費明細已隨成績單寄發或詳公告）。
- (二)遞補時，唱名 3 次未到或未完成繳費註冊者，視同放棄，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四、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時，請攜帶：

- (一)備取通知單。

(二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(三)學歷證件：

1.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，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2. 高中職以上學校肄業者，繳交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。
3. 以同等學力報考，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（請參閱簡章附錄 1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。
4. 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須繳交：
 - (1)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，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；
 - (2)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，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；
 - (3)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及影本。
5. 持大陸地區學歷者，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。
6.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，依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。

依本校學則第 8 條規定，入學報到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，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，否則不准入學。

五、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查詢電話：02-26215656 轉 2367、2368、2366、2732、2907、2203、2210。